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构建起以保护全体股东权益为核心的监督机制。全体监事会成员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聚焦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合规运行，强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有效性评价。通过严谨细致的监督工作，监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毅先生、褚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江莲女士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所形成的会议决议亦均具备有效性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并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会议内容主要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内部控制、注销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暨 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及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十一）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二）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恪守法定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关键会议、动态跟踪核查等方式，重点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开展合规性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规范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有效，经营决策与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完善优化。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专业负责，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定期报告、审阅能够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运行规范，财务报告及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专项审计与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部建立常态化沟通监督机制，动态关注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升级。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从流程上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决策体系。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在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条件；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评估、审计等事项合法合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提交的阶段性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在公司的重要的战略转型中，持续推动公司合规化治理，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重点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性开展全流程监督，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还将通过常态化学习、参加法律法规等有关的培训活动提升自身履职水平，以高标准、严要求践行监督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